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车综合保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机车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保险凭证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非书面形式的约定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自有正常投入生产或营运各类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悬浮列车以及场区内轨道运输机车、车辆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机车车辆损失保险以及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两部分组成。投保人可单独投保机车车辆损失保险，也可选择在投保了机车车辆损失保险的基础上再投保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第四条** 机车车辆损失保险、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的约定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该两部分。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为限。

**第一部分 机车车辆损失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被保险机车车辆在正常运行（营）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脱轨；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第六条** 被保险机车车辆的机器设备及配套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第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车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施救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以所施救之机车的保险金额的 20% 为

限。

###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 被保险机车在测试、试运营，修理场所修理、维护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三) 被保险机车本身自然磨损、锈蚀、腐蚀；
- (四) 被保险机车的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五) 各种操作或运营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损失；
- (六) 所载货物与车体之间的碰撞；
- (七)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不影响轨道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八) 被保险机车脱轨、倾覆致使路基、道床及其他配套设施所遭受的损失；
- (九) 被保险机车所载货物掉落、泄漏、腐蚀造成的损失。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及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该项资产的重置价值。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机车车辆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协商确定，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的不同确定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新车购置价是指机车投保时，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机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

(二) 按投保时的实际价值确定：

实际价值是指机车投保时，同类型机车市场新车购置价减去该机车已使用年限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三)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保险金额不得超过同类型新车购置价，超过部分无效。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二部分 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

##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机车因机械故障、人为操作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发生碰撞、倾覆、坠落、脱轨、火灾、爆炸而导致机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人负责赔偿与保险事故索赔相关、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但上述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定，不听从被保险工作人员引导、劝阻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伤害；
- (三) 被保险人因管理不善、工作过失、机器失灵或故障但未构成上述保险事故而导致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

## 赔偿限额

**第十五条** 车上人员人身伤亡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本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单所附批注上注明。

## 第三部分 通用部分

### 责任免除

**第十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存在以下不符合国家相关运输管理部门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不具备相关营运资格；
- (二) 被保险机车、运营配套设施未经相关机构审验合格；
- (三) 被保险机车的运营不符合相关运营或安全管理法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期间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合同成立、附条件生效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签发书面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时成立。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足额缴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时生效; 如合同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 则本合同自投保人足额缴付首期保险费时生效。

### 保险费及保险费的缴付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费及保险费缴付的约定记载于保险单, 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约定。

投保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后, 投保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一)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已经缴付的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总额的比率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 本保险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保险人为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也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怠于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建议或不接受保险人的安全预防措施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损失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有效驾驶证、损失清单、技术鉴定报告、损失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机车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也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重置受损标的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被保险机车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八条** 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机车车辆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一）按投保时被保险机车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实际价值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机车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无同类型新机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核定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

（二）按投保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实际价值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

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被保险机车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车的实际价值。

（三）施救费用赔偿的计算方式同本条（一）、（二）款，在被保险机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20%。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保险机车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机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经双方商定后进行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从赔款中扣除。

**第四十条** 涉及到车上人员人身伤亡的，就每一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人责任限额；对于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并且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或由双方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扣除 5%的保险费作为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投保人应当承担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单证。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不得因保险车辆暂停使用、进厂修理而申请减费或延长保险期间。

附表:

短期费率表(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按年费率(%)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